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適程 傳真:03-8462782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311

電子信箱:ayurvedaspa@gmail.com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000100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各校於100年6月30日前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,並依規定 提報演練成果資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4日臺國(一)字第1000050175號函 及本府100年4月25日府教國字第1000070191號函所送花蓮 縣100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加強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與防護演練課程,提升 防災素養與必備知能,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實施防火、防 汛、防震、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,並 依規定提報演練成果資料。
- 三、已完成複合型防災演練辦理之學校,請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-表報作業區-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填報系統中填報「 如期完成」。
- 四、各校免備文繳交成果資料,內容涵蓋有書面資料(左側裝訂)及光碟(複合型演練實施計畫、靜態相片、動態攝影),俾利教育部綜整查核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



··· 線

訂



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電2011-016-13文 交16:擬:20章



訂

裝



線